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KHAC NAM(中文名：武克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犯踰越牆垣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 ○○○ 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之「毀越」，乃指毀損、踰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又按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2款所稱「越」係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之要件。惟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大門。經查，國高中之校園基於安全考量，避免閒雜人等任意進入而影響學生之就讀環境，四周多設有圍牆，其圍牆之設置，自有防閑之目的，而被告係以攀爬踰越校園圍牆進入該校園內行竊，致使該校園圍牆失其防閑之效用，已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之加重竊盜構成要件。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本案3 罪，被害法益不同，且被告行竊時可明確知

01 悉乃係不同之被害客體，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4 條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自首」，係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
05 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法律之裁判為要件，所謂
06 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
07 之人而言，所謂知悉，固非以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
08 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認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
09 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
10 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5年台上
11 字第1634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參照）。經查，
12 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8日22時15分許，為警盤查確認其為越
13 南籍逾期居留之身分時，員警尚不知曉被告本案行竊之客觀
14 情事，乃被告供出甫從校園內竊取財物後攀牆出來，經警調
15 閱監視器補足證據。因此，員警於盤查被告時，至多僅為單
16 純主觀上之懷疑，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見
17 本院卷第29頁），足見本案被告係於其犯罪行為未有偵查權
18 限之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員警坦承竊盜犯行，而接受裁判，
19 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分別減輕其
20 刑。

21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2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3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4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5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27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28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翻越高中圍
29 牆，踰越牆垣進入校園行竊，非但危害社會治安，更造成學
30 生恐慌不安，且係因現行犯遭警查獲後始返還所竊財物，與
31 事後知有悔意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的情形，仍屬有別。

01 故本院認為並無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適用。另被害人中有2人
02 為未成年人，惟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對於我國學制及被害人
03 之實際年齡，未必有所認知，且與被害人素未謀面，難認其
04 於本案犯行時知悉被害人中有未滿18歲之人。卷內復無其他
05 足認被告知悉被害人中有未滿18歲之人等事證，依罪證有
06 疑，利於被告原則，認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7 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利用夜間攀爬圍牆
09 侵入校園內，分別竊取被害人3人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
10 產法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在台
11 灣並無其他犯罪前科(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7頁)，
12 且所竊得之財物，業經由警方交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
13 管單3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1-33頁)；兼衡被告行竊之動
14 機、手段、學歷、所竊得之財物價值、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15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其所犯3罪侵害法益、對侵害法益
17 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
18 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0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
22 物，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於查獲後，均經警方返還被害人，
23 已如前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4 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正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陳奕慈

08 附錄法條：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1270號

24 被 告 甲 ○○ ○ （越南籍）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 ○○ ○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9 意，於民國114年1月8日19時許，至嘉義市○區○○路0段00
30 0號之國立嘉義高中，翻越圍牆後進入該高中，徒手竊取乙

○○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600元、未成年之少年徐00
(00年00月生)所有之現金610元、未成年之少年張00(00年0
月生)所有之現金1,900元，得手後旋於同日22時15分許，為
警盤查查獲。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甲 ○○○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被害人乙○○、徐00、張00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
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保管物品領回收據、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圍牆加重竊
盜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檢察官 簡 靜 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傅 馨 夙